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09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2596195_109D2448792-01.odt)



主旨：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8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說明三(略以)：「...建築基地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得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據以申請建築。」。



二、爾來貴會所屬會員對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旨案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執行方式多有疑義，爰本局再次重申如下：

(一)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即已完成土地過戶)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記之全體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土地未辦畢繼承登記(即未完成土地過戶)者，須檢附繼承系統表，並依內政部前開號函說明三，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又如其
中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
定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另對於上開檢附繼承系統表方式案件，為避免後續發生土
地權利爭執，應由起造人及全體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如附
件)，切結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
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起造
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
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
附件)



切結書

起造人 及繼承人 就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切結保證內容正確無誤，並經全體繼承人簽章確認。爾後本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其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概與貴局無涉，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 造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繼 承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